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三附属医院睡眠康复
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6-57

采购人：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三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穗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样本）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三附属医院睡眠康复设备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三附属医院睡眠康复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0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6-57
2. 项目名称：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三附属医院睡眠康复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99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项目名称	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	1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三附属医院睡眠康复设备采购项目	1000000.00	99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拟采购一批失眠治疗仪、经颅磁刺激治疗仪等 5 台/套医疗设备。
 - 5.2 质量要求：合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5.3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 5.4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 质保期：3 年原厂整机质保。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3.2 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相关规定，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和生产企业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和生产企业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进口医疗器械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关于进口医疗器械相关规定。

3.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根据【漯财购（2022）6号漯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或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5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6 日，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02 日 09 点 30 分前（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6 月 0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公告发布媒介及期限

1.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ggzy.luohe.gov.cn>)，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3. “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 ” 及 “远程不见面开标 ” 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下载中心 ” 专区的相关说明。

4. 代理费用的收取

4.1 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4.2 收取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及漯采购【2018】16 号文件的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5. 该项目所属行业：制造业。

八、凡对此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三附属医院

地址：漯河市源汇区大学路 148 号

联系人：孟女士

联系方式：0395-38112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穗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郾城区淞江路辅路商贸大世界三栋 7 号房匠心陈酒斜对面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763950233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763950233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三附属医院 地址：漯河市源汇区大学路 148 号 联系人：孟女士 联系方式：0395-381123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穗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郾城区淞江路辅路商贸大世界三栋 7 号房匠心陈酒斜对面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7639502332
3	项目名称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三附属医院睡眠康复设备采购项目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采购内容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详细参数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
6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7	质量要求	合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供应商资格要求”
9	质保期	3 年原厂整机质保
10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不接受
1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ds.j.luohe.gov.cn/ ）”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ds.j.luohe.gov.cn/ ）”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年06月0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14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15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	响应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16	磋商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布磋商纪律； 2. 宣布磋商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响应人名称； 4. 响应人解密其响应文件； 5. 公布唱标信息； 6. 响应人确认开标； 7. 开标结束。
17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18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采用磋商承诺函形式。
19	签字盖章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 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 3. 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0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p> <p>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含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p> <p>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除采购人代表外其他评审专家在开标前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22	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及漯采购【2018】16号文件的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3	项目控制价	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元整 ¥：990000.00元） 控制价为本项目最高限价，若响应人的磋商报价超过控制价按无效标处理。
24	报价须知	成交价格应包含：产品、辅助材料费用、税金、安装运输等所有的费用，且每轮报价唯一。
25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响应人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6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上公告，公告时间为1个工作日。

27	核实信用承诺函	<p>核实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p>
28	其他	<p>本采购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29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p>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投标人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 (https://ggzy.luohe.gov.cn/) 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 CA 锁绑定（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申请 CA 锁事宜）；然后方可登录该系统参与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投标人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https://ggzy.luohe.gov.cn/) “下载中心” 下载即可。 3.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 (http://ggzy.luohe.gov.cn)”的“登录”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2.0 (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4.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luohe.gov.cn)”上的“登录”按钮进入“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

	<p>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p> <p>5. 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13939506901、13939506152、13939509206；QQ 群：465366072</p> <p>二、电子评标其他条款</p> <p>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电子评标其他条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2. 开标现场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密封完整的未加密投标文件，由招标代理现场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的 U 盘损坏，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5. 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6. 投标人必须刻录由投标编制工具生成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格式为“*.未加密投标文件”和“*.已加密投标文件”，该电子投标文件的 U 盘，作为投标文件重要组成部分。 7.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8. 所有投标文件（含电子文档打印出的书面报表）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9. 如果出现需要现场导入“*.未加密投标文件”，则出现以下情况按照零分处理：投标单位提供遭恶意破坏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投标单位提供无该工程电子投标文件内容 U 盘；投标单位提供与本项目不符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投标单位提供无
--	---

		<p>法读取或者其他异常情况的 U 盘;10. 注意事项: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负责。</p> <p>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书面投标文件打印说明和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1. 本工程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p> <p>2. 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工程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p> <p>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p> <p>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响应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响应文件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磋商文件中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位置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已加密响应文件”;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供应商名称)。已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p>
30	其他	<p>特别提醒</p> <p>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开标模式,故采购人特别说明如下:</p> <p>1. 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p> <p>2. 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p>

	<p>由供应商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供应商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p> <p>3.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p> <p>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未签到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 ca 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过程中参与解密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按规定时间实施解密，供应商解密限定在开标当日解密操作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因供应商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解密室拥堵、采购人原因及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7.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p> <p>8. 响应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按规定时间确认开标，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 30 分钟之内在线签章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p>
--	---

		<p>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解密室拥堵、采购人原因及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确认开标时间。</p> <p>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10.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市场主体诚信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市场主体诚信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诚信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扫描件）市场主体诚信库无法上传入库的，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其他材料”中提供。供应商将应当在市场主体诚信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响应文件“其他材料”中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认可，导致废标的，责任自负。</p> <p>11.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p> <p>12. 技术服务电话：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p>
3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货物：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包括货物购置、运输、安装、税费、维护和其他服务）。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货物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数量及标段划分，供货期，质保期

1.4.1 本次采购内容、数量及标（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格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投标预备会（如有）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质疑

2.2.1 若供应商认为其磋商未获公平评审或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2.2.2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

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通过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一次性提出。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3.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响应人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响应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4.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审时，若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

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供应商一旦向采购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有效期

3.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2.3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磋商，将被拒绝。

3.2.4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的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

3.3 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供货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采购内容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的进行签字、盖章或加盖单位公章。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供应商须知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磋商文件。

4.3.5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会议

5.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单数组成，其中磋商小组成员中，与评审项目相应专业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确定方式：除采购人代表外，其他专家开标前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2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2.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规政策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审查之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依据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按磋商公告第二项、磋商文件中对合格的响应人要求和响应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中所述的资格标准对响应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响应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5.2.2 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阶段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 5.2.3 款及 5.2.4 款规定的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

5.2.3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 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 响应文件中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4) 资格不合格的响应人。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响应人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2.4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未按规定加盖响应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报价、无服务周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2.5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核的响应人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磋商小组将允许响应人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响应人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3. 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4. 所有响应人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给出的最高限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5.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竞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6. 原则上进行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磋商现场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

多轮报价。

5.2.6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响应人。

5.3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3.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3.2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4 评定标准

5.4.1 采购人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招标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标响应人。

5.4.2 在质量、服务不相等情况下不以价格作为成交之唯一条件。

5.5 磋商结果公示

5.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工作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工作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工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5.5.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1天内，将成交结果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成交通知书。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2 签订合同

6.2.1 响应人的最后一轮总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2.2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6.2.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6.2.4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 重新招标

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性文件的。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响应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资质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的其他位置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的进行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供货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磋商承诺函	
		质保期	3年原厂整机质保
磋商报价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唯一且不得超出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30 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40 分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30 分
2.2.1	报价部分评审标准 (30 分)	磋商报价 (30 分)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1. 响应人报价超过控制价按无效标处理。 2. 以评标价和评标基准值相比，依据商务标评分标准确定响应人报价得分。 3. 评标基准值：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且经过最后报价后，其评标价为最低价格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值。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a. 响应人投标的产品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且使用该小型或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则给予该响应人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人投标的产品全部为监狱企业生产的且使用监狱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则给予该响应人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c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响应人所提供的产品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且使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则给予该响应人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p>d.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产品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注：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9号文）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报价给予1%的扣除。</p> <p>e.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产品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注：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8号文）且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报价给予1%的扣除。</p> <p>注：同一响应人，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评标价=最后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10%-所投节能产品报价合计*1%-所投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合计*1%</p> <p>注：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p>
--	--	---

			<p>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价）×30分</p>
2.2.2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 (40分)	技术响应 (35分)	<p>技术要求35分</p> <p>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中技术要求，如果投标人所投设备的所有条款均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得基本分35分。</p> <p>带“★”号的技术要求为关键性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即在技术参数基本分35分的基础上扣除2分，以此累计，扣完为止；</p> <p>不带“★”号的技术要求为一般性技术要求，每有一项负偏差即在技术要求基本分35分的基础上扣除0.5分，以此累计，扣完为止；</p> <p>（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要求，须有技术支持证明文件，否则评审专家可选择不予计分。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产品检测报告、截图证明等）</p>
		设备评议 (5分)	<p>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工艺、稳定性、质量、性能、技术先进性等进行对比分档打分。</p> <p>对所投产品的质量、性能描述清晰、全面详细、产品质量优秀、性能优越的得5分；</p> <p>对所投产品的质量、性能描述基本清晰、基本详细、产品质量良好、性能良好的得2分；</p> <p>对所投产品的质量、性能描述基本清晰、基本详细、产品质量一般或性能一般的得1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2.2.3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 (30分)	供货方案 (5分)	<p>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打分。</p> <p>方案全面合理、详尽可行，有充分保障的得5分；</p> <p>方案基本合理、较详尽可行，有基础保障的得2分；</p> <p>方案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安装调试方案 (5分)	<p>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打分。</p> <p>方案全面合理、详尽可行，有充分保障的得5分；</p> <p>方案基本合理、较详尽可行，有基础保障的得2分；</p> <p>方案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验收方案 (5分)	<p>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验收方案（包括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测试阶段验收等）。</p> <p>验收方案完善，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测试阶段验收等详尽，目标明确的得5分；</p> <p>验收方案基本完善，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测试阶段验收等内容基因详细，目标基本明确的得2分；</p> <p>验收方案简单，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测试阶段验收内容欠缺，目标不明确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p>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磋商小组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形式（含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解决问题方案（含应急突发事件）；出现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售后保障服务方案详实、条理清晰、步骤具体，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p> <p>售后保障服务方案基本翔实、条理基本清晰、步骤基本具体，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p>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条理清晰度一般、步骤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计划 (5 分)	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人员等内容。培训计划全面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 5 分； 培训计划基本全面、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 2 分； 培训计划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优惠承诺 (5 分)	在满足磋商文件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提供的实质性优惠承诺。 优惠承诺多，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实用性强，有利于采购人使用，得 5 分； 优惠承诺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实用性较强，得 2 分； 优惠承诺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实用性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p>1. 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有缺项的，对应项不得分。</p> <p>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1、2.2.2、2.2.3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办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报价得分且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澄清有关问题

2.2.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2.3.3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2.3.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5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新生儿辐射式抢救台和肌电图仪，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初步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若评审得分相同，则按照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投标报价得分且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评标程序

3.1 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2.1.2 项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检查标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磋商程序。

3.2 磋商

磋商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

3.3 澄清及算术修正

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问题澄清。算术修正的要求和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

3.4 详细评审

3.4.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第 2.2.1、2.2.2、2.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供应商得分=A+B+C。

3.4.4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5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

3.5.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候选成交供应商。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特别说明：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供应商通过登录CA数字证书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填报，只填报总价。

3.6 评标价的确定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附件：废标条件

1.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2. 废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否决其投标：

2.1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最后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供应商未按要求时间、地点规定出席开标会议的；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格式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相关证书、合同业绩、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即使评标委员会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一经查实，招标人可直接予以废标，并承担因此给招标人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情节严重者，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供应商中标后，招标人有权对其投标报名时提供的证书材料与总公司原件对比（包括公司印章及法人章），以制止证书造假、PS 行为及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行为。

第四章 采购需求

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数量
失眠治疗仪	1
经颅磁刺激治疗仪	1
双通道注射泵	1
病人监护仪	1
多导睡眠记录仪	1

失眠治疗仪技术参数

1. 安全认证/验证参数

1.1 医疗器械注册认证：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证的专业二类医疗设备

★1.2 临床有效性验证：经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有效性验证，合法取得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报告（需提供试验报告）

1.3 生产管理规范性认证：获得 YY/T 0287-2017 idt ISO 13485:2016 质量体系认证

1.4 设备注册说明书备案使用年限：≥8 年

1.5 配置要求：一拖四，主机一台，终端机 4 台，可同时治疗四人次。

2. 临床应用参数

适应症：适用于非器质性失眠的治疗

3. 结构配置

3.1 主机：移动推车式设计，易于灵活设置工作场景

★3.2 终端：≥4 个便携式提拎设计终端，终端需与主机通过无线连接实现多模态操作方式

4. 软件配置

4.1 主机：失眠治疗仪主机控制软件

4.2 终端：失眠治疗仪终端控制软件

5. 主机配置

5.1 显示交互：≥19 寸液晶屏显示交互

★5.2 操作控制：非旋钮操作控制，触摸屏操作控制。

6. 终端配置

6.1 显示交互：点阵式 LED 显示交互

6.2 终端数量：≥4 个终端

★6.3 供电模式：≥3 种，直插供电 无线磁吸供电 内部电池存储电，输出电极：≥8 导独立专业输出电极导联

7. 工作参数

7.1 治疗模式：常规模式、预约模式、处方模式

7.2 治疗强度：0-32 无量纲档位，按患者耐受程度可进行档位强度调节

7.3 治疗时间：5 分钟、30 分钟、45 分钟、60 分钟四档设置，时间准确度误差不超过±

5%，预置默认治疗时间 30 分钟

★7.4 控制方式：主机-终端无线连接，可远距离控制终端，支持扩展终端功能

8. 技术参数

8.1 刺激信号类型：指数型随机衰减刺激信号，降低机体适应性

8.2 刺激信号能量：恒定电流源信号，保障治疗能量输出的安全性和一致性，刺激信号能量频谱感觉阈值与治疗阈值的分离设计，提高治疗舒适性

★8.3 刺激脉冲频率：1kHz，误差不能大于 30%，刺激脉冲宽度：110 μ s，误差不能大于 30%

★8.5 电极输出峰值电流： $\leq 10\text{mA}$ ，误差不超过 $\pm 30\%$ ，负载阻抗参数： $2\text{k}\Omega \geq$ 负载阻抗 $\geq 500\Omega$ 。

8.7 防电击类型：II类，终端在充电连接时为内部电源设备

8.8 应用部分防电击程度：BF 型

9、配置要求

序号	配置名称	数量
1	失眠治疗仪主机	1 台
2	失眠治疗仪控制软件	1 套
3	治疗终端	4 台
4	≥ 19 寸液晶触摸屏	1 块
5	心电导联线	4 根
6	治疗电极片	4 包
7	专用保险管	2 只
8	用户手册	1 份
9	保修卡/合格证	1 份

经颅磁刺激治疗仪技术参数

1 产品注册名称：经颅磁刺激治疗仪，符合收费标准。

2 主机

★2.1 设备分体式模块化结构设计，液电分离，非一体化设计，安全性高，方便升级及维护。

2.2 冷却系统：双路独立内循环液冷系统，冷却液无损耗且液位可视化，保证线圈 24 小时连续工作。

2.3 支持两个线圈实现不同处方：支持同一患者的中枢和外周、中枢和中枢两线圈联合治疗和两个不同病症的患者同时治疗。两个刺激线圈治疗处方，治疗时间、开启时间、刺激强度、刺激频率等均可独立调节，无强制关联关系，且可进行双拍联动治疗。

★2.4 最大磁感应强度： $\geq 8T$ 。

2.5 输出频率： $0Hz\sim 60Hz$ ，输出脉冲频率 $0.1Hz$ 以下，步长为 $0.01Hz$ ；在 $1Hz$ 以下时，脉冲频率设置步长为 $0.1Hz$ ，超过 $1Hz$ 时步长为 $0.5Hz$ 。

★2.6 脉冲宽度： $330\mu s\sim 416\mu s$ 。

★2.7 磁感应强度的最大变化率： $29kT/s\sim 135kT/s$ 。

2.8 具备单拍毫秒级同步刺激：单拍同步刺激时间间隔： $10ms\sim 254ms$ （单脉冲刺激），允差： $\pm 1ms$ 。

2.9 具备双拍毫秒级同步刺激：同步刺激时间间隔： $0\sim 60000ms$ （单脉冲刺激）， $0\sim 5000ms$ ，允差： $\pm 1ms$ 。 $5001ms\sim 60000ms$ ，允差： $\pm 1s$ ； $0\sim 254ms$ （重复刺激），允差： $\pm 1ms$ 。

2.10 液晶显示屏，可实现双页面信息独立操作，治疗互不干扰。

2.11 使用期限： ≥ 10 年。

3 安全保障

3.1 刺激线圈温度 $\geq 41^{\circ}C$ ，立即停机保护。

3.2 自带专业医用级隔离电源，具有更高的安全性和电磁兼容性，最大程度排除干扰。

4 刺激线圈

4.1 圆形和 8 字形线圈均能实现双面双向刺激。

5 软件功能

5.1 操作系统：系统采用 PC 机控制操作，系统界面流畅，操作方便快捷。

5.2 治疗方案：提供大于等于 200 种治疗方案，并可免费更新及扩展。

5.3 治疗方案提供详细图文描述及方案溯源，软件内置 10-20 国际标准导联定位系统大脑

标识图,配合根据 10-20 国际标准导联定位系统设计的定位帽,可辅助操作人员精准快捷定位。

5.4 刺激方案具有数字和图形两种展示方式

5.5 靶点位置具有 3D 显示功能,提示大脑皮层靶点刺激区及头部治疗区准确位置。

5.6 可拓展工作站系统,实现多台设备互联互通及数据统一存储。

6 检测模式

6.1 具备运动诱发电位 (MEP) 检测功能,可采集肌电信号 (EMG),显示器显示相应波形。

6.2 通道数: 2 通道,采用有线传输保证数据传输不受干扰。

7 刺激模式: 具有单脉冲刺激、重复刺激、序列刺激、TBS 刺激、ERPs。

8 配置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1	磁刺激仪主机	1 台
2	磁刺激仪副机	1 台
3	液冷机	1 台
4	磁刺激仪定位帽	5 顶
5	电源线	1 根
6	体表 (肌电) 电极	20 片
7	脚踏开关	1 个
8	运动诱发电位监测模块及附件	1 套
9	磁刺激仪刺激线圈	2 套
10	刺激线圈支架	2 套
11	PC 机	1 台
12	软件系统	1 套

双通道注射泵技术参数

1. ★双通道为主机一体化设计，无需额外配件。每个通道具备独立电源开关，使用时更节能；
2. 注射精度 $\leq \pm 2\%$ 或 0.005mL/h 取大者；
3. 速率范围：0.1-1800ml/h，最小步进 0.1ml/h；
4. 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1-9999ml；
5. 快进流速范围：0.1-1800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
6. KVO：0.1-5ml/h；
7. 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8. 支持注射器规格：5ml、10ml、20ml、30ml、50/60ml；
9. 无需额外工具或设备，可直接在注射泵上添加注射器品牌名称；
10. ★具备间断给药模式，通过设置流速、间断输血量、间隔时间和输液总量来控制输液
11. 具有联机功能，可自动启动第二通道注射，保证临床连续给药功能，维持血药浓度稳定。
12. LCD 显示屏，可同屏显示：输注模式、速度、当前注射状态、预置量、累计量、电池状态、报警压力阈值和在线压力等信息；
13. ★在线滴定功能：安全不中断输液而更改速率；
14. 分低级、中级、高级三级报警。可实现声光，动画和文字同时报警提示，同时显示具体报警信息；
15.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16. 压力报警阈值可调，最低 75mmHg；
17. 信息储存：可存储至少 1000 条的历史记录；
18. ★双通道注射时，电池工作时间 ≥ 3 小时@5ml/h，可升级至 ≥ 6 小时@5ml/h；
19. 防异物及进液等级 IP34；
20. 可升级无线模块，实现无线联网监测；
21. ★整机重量不超过 3.6kg；
22. 满足 EN1789 标准，适合在救护车使用；
23. ★设备使用期内每年免费定期保养检测 1-2 次并提供书面报告。厂家服务人员具有服务资质，河南具有售后服务网点；

病人监护仪技术参数

1. 便携一体式监护仪，整机无风扇设计，降低环境噪音干扰；
2. ★ ≥ 10 英寸电容触摸屏，分辨率 $\geq 1024*600$ ， ≥ 8 通道波形显示；
3. 标配锂电池，工作时间 ≥ 4.5 小时，可选配大容量锂电池，工作时间 ≥ 9 小时；
4. ★监护仪主机工作温度环境范围： $0\sim 40^{\circ}\text{C}$ ；
5. 主机可选配具备 360° 报警灯，提供说明书证明材料；
6. 监护仪清洁消毒维护支持的消毒剂 ≥ 7 种，在厂家手册中清晰列举消毒剂的种类；
7. 标准配置可监测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体温，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8. 支持室上性心动过速和SVCs/min等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
9. 支持升级提供过去24小时心电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包括心率统计结果，起搏统计结果，心律失常统计结果，ST统计和QT/QTc统计结果；
10. 提供SpO₂和PR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来自SpO₂的PR测量范围：20-300；
11. 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序列和整点5种测量模式，提供说明书或检验报告证明；
12. ★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25~290mmH；
13. ★提供呼吸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呼吸测量范围：1-200 rpm；
14. 支持 ≥ 3500 组无创血压测量记录；
15. 具备监护模式、待机模式，演示模式和夜间模式, 可选隐私模式；
16. 配置临床评分系统，包括MEWS（改良早期预警评分）、NEWS（英国早期预警评分系统）、NEWS2（英国早期预警评分系统2），可支持定时自动EWS评分功能；
17. 支持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CS）功能；
18. 支持与同品牌除颤监护仪，遥测混合联通至中心监护系统，实现护士站的集中管理
19. 主机集成附件收纳箱，支持将心电、血氧和无创血压等导联线附件进行收纳放置，方便监护仪设备的高效管理和转移；
20. 可升级内置记录仪；

多导睡眠记录仪技术参数

1、通道数 \geq 45 通道；

★2、包括脑电 EEG（10 导）、眼电 EOG（2 导）、下颌肌电 EMG（3 导）、心电 ECG（2 导）、腿动 PLM（4 导）、压力、压力式气流、压力式鼾声、麦克风鼾声、热敏式气流、RIP 胸部运动、RIP 腹部运动、血氧饱和度 SpO₂、脉率、脉搏波、体位、体动、环境光、事件标记、运行指示灯*2、存储指示灯、电池电量、OLED 显示屏*2、蓝牙*2、音频、视频等参数；

★3、主机记录盒小巧、轻便，重量 \leq 90 g。主机具有 OLED 显示屏，可实时显示记录状态、蓝牙连接状态、电池电量、剩余内存容量等信息；同时具有物理按钮，用于患者事件标记；

★4、主机须具有 \geq 3 个物理按键。用于事件标记，预约记录，实时记录，停止记录，主机储存空间管理，设备管理，压力定标等；

★5、为了减少线缆束缚，血氧采集器需通过蓝牙与主机无线连接，以腕表方式穿戴，且血氧采集器具有 OLED 显示屏，可实时显示血氧、脉率、蓝牙连接状态、电池剩余容量等信息；

6、主机内置金属鲁尔内锁接头的压力式气流传感器，容易连接且不易损坏；

7、血氧采集器采用内置锂电池供电，且配备常规 Type C 接口，即可连接血氧指套又可为血氧采集器充电；

8、主机内置麦克风录音功能，可检测环境声音，并解析出实际鼾声波形；

9、主机采用锂电池直流电源供电，可连续工作 24 小时以上，并可重复使用，降低传统干电池的日常损耗及环境污染；

10、集成化脑电/眼电设计，减少传统电极线连接后杂乱、难以成束等问题；每个盘状电极点位需标注对应标签，减少传统连接 EEG/EOG 时对应插孔时间；

★11、所有传感器和导联线直接连接在设备主机放大器上，非雷达或其他无线方式传输，无需其它组件转接；

12、专业 PSG 多导睡眠采集分析软件包括：睡眠分期、微觉醒事件、周期性腿动、呼吸事件、心律失常、氧减事件、心脏事件、睡眠结构、体位、鼾声事件、磨牙等事件分析，可全面了解患者整晚夜间睡眠状况；

13、心脏事件可分析心动过速、心动过缓、宽复合波心电过速、窄复合波心电过速、心脏停搏等事件；

★14、具备视频采集功能，注册证中的结构及组成必须包含摄像机及相关配件，同时适用范围必须含有声音和视频的功能；

15、配置要求：

序号	品名	数量	单位
1	主机	1	个
2	血氧采集器	1	个
3	血氧指套	1	个
4	脑电/眼动电极	1	根
5	胸腹呼吸带	2	根
6	胸腹呼吸导联线	2	根
7	下颌肌电电极	1	根
8	心电导联线	1	根
9	肢体导联线	2	根
10	口鼻气流管	20	根
11	口鼻气流导联线	1	根
12	锂电池	2	节
13	电池充电器	1	个
14	Type-C 数据线	1	根
15	导电膏	1	个
16	磨砂膏	1	个
17	软件光盘	1	张
18	软件电子钥匙	1	个
19	数据传输器	1	个
20	摄像机及其适配器	1	个
21	收纳包	1	个
22	电脑工作站	1	套
23	打印机	1	台

注：

1、售后服务：

(1) 质保期：3年原厂整机质保。签订合同时，中标人须提供原厂盖章的三年整机质保承诺函。质保期间，乙方承担零配件更换及产品质量等问题而产生的任何维修费用。

(2) 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接到甲方用户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如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6小时内提供维修方案及报价，24小时内到达现场，若不能按时到达现场，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技术服务：

★(1) 根据使用方需求，中标方提供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费用。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资料，以及进入维修诊断程序口令，软件系统终身免费升级、后续接口免费。

(2) 设备安装完毕后，乙方应协调厂家无偿培训甲方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成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3、乙方需保证在货到验收时，所供应产品为验收日期前一年内生产。如超过一年，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样本）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采购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质量保证金

6.1 扣除合同总价的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

6.2 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退还。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

8.2 交货方式：

8.3 交货地点：

9. 货款支付

依据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个月，在质保期内，除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___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___小时内解除故障。

13. 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4. 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日历天内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

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19.4 19.4 合同附件：

需方（甲方）	供方（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开户全称：	开户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分项报价一览表
- 五、采购参数偏离表
- 六、技术部分
- 七、商务部分
- 八、承诺函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一、其他材料
- 十二、附件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供货期_____（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质量要求：_____（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参加磋商。明细见“磋商函附录”。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成交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如我方未成交，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6.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 如我方成交，我方愿意按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及漯采购【2018】16号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日期：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单位: 元)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项报价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品备件价						
	易损件价						
	专用工具价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费等）						
	安装调试费						
	税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其他						
总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							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							元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上述各项若有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3. 投标产品名称填写需与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的产品名称一致。

六、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七、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八、承诺函

（一）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三）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资格审查材料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十一、其他材料

十二、附件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本公司 (联合体)_____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_____ (单位名称) 的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万元, 属于_____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300 \leq Y <$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300 \leq Y <$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300 \leq Z <$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1000 \leq Y <$	$Y <$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200 \leq Y <$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50 \leq Y <$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2000 \leq Z <$	$Z <$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 \leq Z <$	$100 \leq Z <$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 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